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8)

授出限制性股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議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修訂）（「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公告一」），內容有關採納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公告一。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條款所用專有詞彙與公告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選定承授人（「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被授予120,184股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惟待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接納（「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詳情載列如下：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數目：	120,184股限制性股份，占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57%
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	如下文所披露，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是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和/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代價：	無
股份市價：	於限制性股份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3.25港元

業績目標及追回機制：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不設業績目標及追回機制。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ii)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及(iii)令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為彼等提供福利。

鑒於(i)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為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可持續發展和/或良好的公司治理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及(ii)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受限於特定的歸屬條件及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其中涵蓋以下情形：若承授人不再作為本集團董事，則限制性股份將失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不設其他業績目標及追回機制的情況下，限制性股份授出可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而奮鬥，長期紮根服務於公司，這與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歸屬期： (a)向潘躍新先生、郭宏新先生及戴祖勉先生授予的103,227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一次性歸屬。

(b)向王學海博士授予的16,957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三期按年歸屬。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被授予以下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彼等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和/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獲授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數目	占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潘躍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34,409	0.0016%
郭宏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409	0.0016%
戴祖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409	0.0016%
王學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957	0.0008%

向上述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已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批准。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已由或將由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收購。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目前或將以信託方式為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持有，直至相關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歸屬日期結束，並於作出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時董事會訂明的有關歸屬條件達成後轉讓予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由於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新股，因此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有關採納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公告二」），其主要條款的摘要載於公告二。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公告二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選定承授人（「**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連同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統稱「**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被授予129,926股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惟待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接納（「**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詳情載列如下：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數目： 129,926 股限制性股份，占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61%

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 本公司僱員（「**僱員**」）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代價： 無

股份市價： 限制性股份B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3.25港元

業績目標：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的歸屬須待若干業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i)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已達到自身的關鍵業績標準，和/或(ii)本公司整體業務目標已達成。董事會有權在授予時規定的特殊情況下自行決定免除若干歸屬條件。

追回機制：	<p>限制性股份不受限於追回機制</p> <p>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ii)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及(iii)令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選定參與者及/或為彼等提供福利</p> <p>鑒於(i)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為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及(ii)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受限於特定的歸屬條件及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其中涵蓋以下情形：若承授人不再作為本集團僱員，則限制性股份將失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不設其他追回機制的情況下，限制性股份授出可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而奮鬥，長期紮根服務於公司，這與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p>
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歸屬期：	<p>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三期按年歸屬。</p>
財務資助：	<p>本集團並未向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p>

據董事所知，在授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時，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中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授予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及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或代名帳戶（其受益人將是相關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發行和配發129,926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以上述方式發行的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部分對應的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並可於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時可能指定的有關歸屬條件後轉讓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承授人B。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不超過423,611,705股股份，即于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向選定承授人授予限制性股份（統稱為「先前授予」）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5,126,517股股份。有關先前授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就先前授予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B發行新股後，418,355,262股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授權供日後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中概無(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就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向其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界定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或代名帳戶發行和配發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061%及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0061%。據董事所知，在授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時，受託人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非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新股份發行並繳足後，將於彼此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與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將就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129,926股新股上市及交易。

作出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及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後，152,308,888股相關股份可用於未來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

*僅供識別